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精神，我院先后出台了《中国林科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管理办法》、《中国林科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为进一步完善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体系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考核制是指我院不统一组织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由考生提出申请，各所、中心（以下简称各招生单位）及导师依据考生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和综合考核后，经院审定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选拔方式。

第三条 申请考核制旨在进一步发挥导师在招生过程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建立对考生政治素养、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潜质的评价体系，选拔出综合素质优秀、创新能力突出的优秀考生攻读博士研究生。

第四条 申请考核制坚持“严格程序、公平公正、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五条 各招生单位要成立招生领导小组、招生工作组（含招生导师）、招生委员会。招生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招生工作；招生工作组（含招生导师）负责制定博士研究生申请考

核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审核考生的申请材料、推荐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招生委员会负责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招生委员会由招生单位领导、相关学科专家及招生导师组成，招生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 9 人；招生委员会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下设学科招生小组，招生小组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含招生导师）。

第六条 招生顺序。列入当年招生目录的导师可首先招收硕博连读生，未招收硕博连读生但有招生指标的导师根据本办法招收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申请报名条件

第七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第八条 申请人的学位需符合下述条件之一：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境外所获学位需经教育部相关机构认证；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 6 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水平，且符合我院年度招生的有关规定，同时需满足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并获得学士学位的条件。

第九条 硕士期间或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在 CSCD、CSSCI、SCI、SSCI、EI 收录期刊发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第十条 近5年内（申报开始日为成绩截至日计算）申请人的外语成绩需符合下述条件之一：TOEFL成绩不低于80分；雅思A类成绩不低于5.5分；国家英语专业考试四级或八级成绩不低于60分；WSK（PETS 5）成绩不低于60+3分；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

本科期间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且攻读全日制硕士并取得硕士学位的考生，四、六级英语成绩不受时间限制；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作为同等贡献第一作者（导师排第一，考生排第二）在SCI收录期刊发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可不受英语考试成绩限制。

第十一条 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截至申报日期年龄不超过35周岁；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年龄不限。

第三章 申请程序及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人登录我院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并缴纳报名费。

第十三条 完成网上报名后，须提交以下材料：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信息表》；
2.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境外获得学历、学位，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或学生证复印件，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须在入学时补交；

3. 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应届硕士毕业生的成绩单须加盖所在单位成绩管理部门公章；往届硕士毕业生的成绩单须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4.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或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主要研究进展报告，导师签字；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电子版的硕士学位论文）；

5. 至少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信密封，并由推荐人在封口处签名。

6.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7. 英语考试的成绩证明，还可提供其它可以证明自己英语能力的材料作为补充，其它英语成绩不能作为申请的报名条件，只能作为英语能力的补充材料；

8. 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9. 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

10. 政审表。

第四章 考核

第十四条 材料审核。各招生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逐项审查。对提交材料不全或材料真伪有异议的，通知申请人补交相关材料或相应证明材料；不能按时提交补充材料或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者，按照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材料审核主要对申请人的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初选。综合材料审核结果和招生导师的意见，按照一定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第十五条 综合考核。招生单位对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申请者的思想品德、学科背景、科研经历、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考核环节主要包括专业英语测试、专业基础知识测试、考核专家组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等。具体考核形式和考核内容由各招生单位自行决定。考核专家组面试过程须录音录像。

第五章 录取

第十六条 招生单位负责对申请人的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建档备查。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若招生单位未招满，剩余招生指标由研究生部统筹使用。

第十七条 拟录取名单需要招生导师签字、招生委员会审核、招生单位盖章后，连同申请材料、考核材料等报研究生部复核审查。

第十八条 研究生部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复核审查后，将拟录取名单在研究生部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发现拟录取考生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取消该考生拟录取资格，相关招生指标由研究生部统筹使用；发现招

生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核减该单位下一年度招生指标。

第二十条 研究生部对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监督机制

第二十一条 成立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监督工作组，负责全院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的监督工作。各招生单位成立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各招生单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监督和申诉处理等。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信息或在以往学术活动中存在学术不端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录取资格，已经入学者取消其学籍；工作人员及导师在招生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等行为，按照教育部及院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招生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在提高选拔优秀人才有效性的同时，着重关注招生主体间的责权利关系，保证选拔过程及结果的公平、公正。实施细则一般应包括申请条件、考核内容、考核形式、考核程序、考核环节、录取原则、监督机制等，实施细则应报研究生部备案，与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同时公布。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